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9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20878011_11101194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通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
行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